

证券代码：430377

证券简称：海格物流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会的议事方法和程序，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特制定《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下称“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会。

第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应当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忠实履行职责，依法召集、召开和参加股东会，并不得妨碍股东会依法履行其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五条 股东会审议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确定，年度股东会可以讨论《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第六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股东、列席股东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第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20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

股东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为：现场形式或电子通信方式。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中明确股东身份验证、录音录像留存方式等事项。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电子通信方式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
- （四）《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选举或更换；

- (七) 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八) 需股东会审议的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对外提供担保事项；
- (九)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而不宜采取通讯表决方式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会做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召开股东会，由股东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十一条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或以上股份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提议股东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 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的书面《提案》后，董事会应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 董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的书面《提案》后，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三) 监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的书面《提案》后，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四) 监事会在收到提议股东的书面《提案》后，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五)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十二条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

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案》后，董事会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二）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案》后，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

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一）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的书面《提案》后，董事会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二）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的书面《提案》后，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应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召开股东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及时召集、召开并主持股东会；监事会不履行召集、召开股东会职责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0%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五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内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

第十六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等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发出后，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

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第三章 股东会通知和会议签到规则

第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并决定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出席对象等。《通知》由董事长签发，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以书面通知方式将会议议程、议题等送达于全体股东并作好会议准备。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授权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通知》以公告方式、书面邮寄或传真等送达方式为准，各应参会人员接到《通知》后，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告知董事会秘书是否参加会议。

第二十一条 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会的，应于原定股东会召开2个交易日前通知参会人员。董事会在《通知》中应详细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二十二条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等。

代理人应于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全体股东。股东出具的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于会议召开前3日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于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居民身份证》号码；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实行签到制度，凡参加会议的人员都必须亲自签到，不得由他人代签。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到册》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负责制作。《签到册》须载明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居民身份证》号码、住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会议《签到册》和会议其他文字材料一起存档保管。

第四章 股东会提案规则

第二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10日提出。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有10日的间隔期。

第二十七条 股东《提案》（含临时《提案》）形式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二)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应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股东和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对于股东《提案》，董事会应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及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议》，并按照股东会决议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九条 股东《提案》涉及投资、资产处置或收购兼并等内容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许可或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的，董事会应当于股东会召开前至少5日内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和审计结果。

第三十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等需要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向股东会说明其转增的原因或理由。

第三十三条 公司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前10日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审核，不足10日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提案》应随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股东和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

第三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会陈述意见。

第三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会，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议事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召开股东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四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应当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及《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对事项做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的内容时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1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内，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一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改选董事、监事的《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会于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

董事会应说明原因，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和监事会应于股东会上对于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明确的答复或说明。

第六章 股东会决议规则

第四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出席股东会，其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一条 下列事项可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它需股东会批准的事项均以普通《决议》通

过即为有效。

第五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或《协议》。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对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结果有异议时，有权在其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当场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应当依据会议对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形成《股东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并作为公司档案与出席股东会的股东《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一并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或存档。

股东会有关的《会议记录》及其资料等，至少应保留10年。

第六十条 对股东会与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及《股东会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股东会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的内容如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停止该违法或侵害行为。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含其代理人）人数、所持或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等。

第六十四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本次《股东会决议》中予以说明。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对每项列入审议程序的《提案》都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决定，决定的文字有两种记载方式：《纪要》和《决议》。一般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内知道即可，或仅需备案的可做成《纪要》；需上报或公告的应做成《决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应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因故不能正常记录时，由董事会秘书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董事会秘书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都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七章 会后事项

第六十七条 《会议通知》、出席会议股东的《签到册》、《授权委托书》、《提案》、《说明》、《记录》、《纪要》、《决议》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其保管期限应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的《决议》或《纪要》在通过正常渠道披露之前，参加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密，更不得以此谋取私利。如发生上述行为，当事人应承担一切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对有关内容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

第七十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

告。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内”“达到”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其它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内容相抵触的，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亦同。

深圳市海格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